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3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价值为38,633.00万元;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所对应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审计日之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宫继军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张毅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交易事项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3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星期日)~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1

2、投票简称:“五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五矿稀土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叶缤岳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　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对每个议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3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11: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价值为38,633.00万元;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所对应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交割审计日之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的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交易事项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3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丰”)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38,633.0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9月5日,五矿稀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五矿稀土拟以现金38,633.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五矿稀土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建丰为五矿稀土集团控股的企业,因此,五矿稀土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101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计288,38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664.5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543.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9.86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38,633.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州建丰的资产总计为66,70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769.1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3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8.8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4年6月26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五矿稀土集团拟向五矿稀土出售广州建丰75%股权事项。

2014年6月30日,广州建丰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广州建丰股权变化事宜,自然人股东张文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5日,五矿稀土集团的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事宜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勇、宫继军、姜世雄、颜四清、赵智和张毅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初步审阅及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就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五矿稀土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362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910716-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589107168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亿元
实收资本	12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福利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30日至204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幢A21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

五矿稀土集团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五矿有色股份持有五矿稀土集团100%的股权,五矿稀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

五矿稀土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控股的公司主要涉及稀土研究、稀土分离、稀土资源和发光材料及照明板块。2013年度,五矿稀土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76,49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79.1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五矿稀土集团的总资产为627,65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862.95万元。

五矿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5,228,660股,持股比例为23.9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75%股权。

1、广州建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20000217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822458-7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84708224587号 粤地税字440184708224587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世雄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4日至203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大道6号8幢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大道6号8幢
经营范围	生产、来料加工、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金、银矿产品除外),稀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州建丰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五矿稀土集团和自然人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75%和25%股权。

广州建丰主要经营中重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州建丰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广州建丰的历史沿革

广州建丰的前身从化市建丰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由张文斌和蒋光辉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张文斌出资30万元,持股60%,蒋光辉出资20万元,持股40%。

2002年12月,广州建丰、蒋光辉、张文斌与张文海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蒋光辉将其出资2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斌,同时,张文海对广州建丰增资4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其中张文海出资400万元,持股88.89%,张文斌出资50万元,持股11.11%。

2010年11月,张文斌与张文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张文斌将其出资5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文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建丰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张文海持有其100%股权。

2010年11月,广州建丰、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五矿有色股份以货币形式对广州建丰增资9,921.49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71.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900万元,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各持有50%股权。

2010年12月,广州建丰、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共同以货币形式等比例对广州建丰增资合计20,000万元,其中5,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建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各持有50%股权。

2011年12月,张文海与五矿有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州建丰2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有色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有色股份和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75%和25%的股权。

2012年3月,五矿有色股份与五矿稀土集团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广州建丰75%的股权转让给五矿稀土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矿稀土集团和张文海分别持有广州建丰75%和25%的股权。

3、广州建丰的财务情况

广州建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2014年度1-6月	2013-12-31/2013年度	2013-09-30/2013年度1-9月	2012-12-31/2012年度
资产总计	45,899.68	66,702.32	59,506.48	57,074.39
负债合计	7,996.44	28,933.17	25,300.59	-9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3.24	37,769.15	34,205.89	58,042.66
营业总收入	18,895.45	28,835.08	11,322.61	50,223.03
营业利润	6.55	5,815.95	1,150.15	12,6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	4,198.88	727.12	9,4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75	9,460.52	2,985.05	2,219.53

注:2012年度、2013年度1-9月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度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广州建丰股权的行为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广州建丰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广州建丰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4、广州建丰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广州建丰《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广州建丰净资产账面值为34,205.89万元,评估值为51,510.66万元,评估增值17,304.77万元,增值率为50.59%。广州建丰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广州建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1,510.6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50.59%。根据评估结果,广州建丰7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8,633.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5日,五矿稀土与五矿稀土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五矿稀土集团所持广州建丰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稀土将持有广州建丰75%的股权。

2、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147号),广州建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1,510.6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50.59%。根据评估结果,广州建丰75%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8,633.00万元。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即广州建丰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至交割审计日(指本次转让完成日的上一月末资产负债表日)期间的损益由五矿稀土集团享有和承担。

4、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对于广州建丰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广州建丰履行;对于广州建丰的职工,继续维持其与该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

5、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参与交易而支出的费用等。

6、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履行完毕以下程序后生效:A、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B、五矿稀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五矿稀土(原山西关铝)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国五矿曾承诺对于该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广州建丰系从事稀土分离冶炼业务的企业,与五矿稀土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中国五矿履行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减少五矿稀土与中国五矿在分离冶炼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中国五矿将国内稀土行业内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领先企业广州建丰的控股股权注入五矿稀土,有利于五矿稀土进一步强化其在中重稀土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五矿稀土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五矿稀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初步审阅及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就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将回避。因此,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该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取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补选陈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选陈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智民先生通知,陈智民先生因为个人原因,不再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陈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和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将会尽快补选一名董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新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14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14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此次根据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发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至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郭业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郭宝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内容及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取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和提案3.2的公告》及201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取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补选陈智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4室

3.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18,投票简称为 拓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补选郭业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郭宝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　15:00至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刘强　任英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补选郭业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郭宝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1、委托方式

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委托理财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